

訴 願 人：○○診所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

439568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 X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派員至本

市大安區○○路○○巷○○號訴願人處所稽核時，發現訴願人於 90 年 2 月 15 日自○○診所轉讓之○○ 0.5mg 774 粒、○○ 1mg 191 粒、○○ 5mg 923 粒、○○ 10mg 708 粒、○○ 0.5mg 872 粒、○○ 0.5mg 682 粒等 6 項之第 4 級管制藥品，於 92 年、93 年均未向管制藥品管理局及

原處分機關申報，乃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及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568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30 日府衛四字第 0920230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管制藥品自○○診所轉入後，除 91 年、92 年少量使用外，此後均未使用，每年均有申報，並非未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只是 93 年未使用，因不諳申報格式，經電詢管制藥品管理局告知勾選（無）即可，未被糾正格式有誤，並不是未申報；此乃可修正的疏失，且訴願人診所管制藥品簿冊均載明清楚，藥品管理良好，可接受查驗。另施行健保制度以來，訴願人診所巨額虧損，慘澹經營，無力繳交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領有 XXXXXXXXXXXXX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於 90 年 2 月 15 日自○○診所轉讓事實

欄所敘之 6 項第 4 級管制藥品後，卻於 92 年、93 年未向管制藥品管理局及原處分機關申報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管制藥品轉讓證明、訴願人管制藥品申報明細報表資料（查詢期間 2001/1/1~2006/1/1）及單一機構總歸戶勾稽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每年均有申報，只是 93 年未使用，因不諳申報格式，經電詢管制藥品管理局告知勾選（無）即可，未被糾正格式有誤等節。依卷附訴願人管制藥品申報明細報表資料（查詢期間 2001/1/1~2006/1/1）顯示，訴願人於 90 年 2 月 15 日自○○診所轉讓之○○ 0.5mg 774 粒、○○ 1mg 191 粒、○○ 5mg 923 粒、○○ 10mg 708 粒、○○ 0.5mg 872 粒、○○ 0.5mg 682 粒等 6 項之第 4 級管制藥品，僅於 91 年度申報調劑○○ 10mg 119 粒及○○ 0.5mg 7 粒，其餘管制藥品均未依規定申報；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申報期均會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寄發申報通知單，詳細告知如何申報；並有通知單附卷佐證。是訴願人之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